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 2. 謹提請 承認。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0,055,018 元,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 後可分派之盈餘為 122,000,948 元,擬提現金股息後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
- 2. 謹提請 承認。

提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爲配合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及公司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 謹提請 討論。

提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爲配合公司實際作業狀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 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爲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議事手冊。
- 2. 謹提請 討論。

提案(六)(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爲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2. 謹提請 討論。

提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提撥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並提請原有股東放棄上櫃採新股 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公司爲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爲初次上櫃 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公司擬提出掛牌時股本之 10%,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保留發行新股之 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會治特定人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委由證 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官。
- 4.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 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 來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7. 謹提請 討論。

提案(八)(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第五屆監察人補選選舉案。

說 明:

- 1.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陳振遠來函請辭監察人職務。
- 2. 爲配合補選監察人二席,擬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補選第五屆監察人,並自補選日起就任,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99年6月14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
- 3.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人選任監察人二席。
- 4.敬請 選舉。

提案(九)(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轉投資之維京全球科技有限公司、維京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德有限公司代表 人 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擬請代表人於股東 會說明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 3. 謹提請 討論。